

臺中市推動「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暨輔導訪評工作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目的：

- 一、督導各校確實執行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計畫與經費，以提升執行績效，達成計畫目標。
- 二、瞭解各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確實掌控各校執行進度及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三、經由訪評過程，發掘特殊優良事例或提供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並藉此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機會。
- 四、依考評結果獎勵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效優良之學校。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陸、訪評對象：本市接受教育部補助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學校。

柒、實施期程：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捌、管考及輔導考評方式：

- 一、成立本市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訪評工作小組，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督導與輔導作業。
- 二、學校自我檢核：接受教育部經費補助之學校，隨時進行自我檢核執行成效；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市教育局成果網站，填報上傳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
- 三、書面考核：
 - (一)組成工作小組：由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訪評工作小組及督學組成輔導考評小組。
 - (二)接受補助經費之各校應依『實施成效檢核表』項目，於**規定期限**日前將學校推動教育優先區成果電子檔案上傳本局教育優先區成果網及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填報網(<https://epa.ntcu.edu.tw/>)，以辦理審查評分。
 - (三)管考工作小組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實施成效書面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詳如學校執行計畫成效檢核表)。* 為維持考評公平性，**評分後**後經通知補件學校，書面審查若獲特優或優等成績者，將不列入敘獎名單。

四、實地觀摩輔導：

- (一)由「管考工作小組」依據受補助學校各項計畫內容，配合申請經費項目及考量各校資源人力，邀請4至6所學校參加典範觀摩輔導。
- (二)書面考評結果達90分以上學校，依據「管考工作小組」之審查評分建議擇優5所學校，至定點學校進行典範分享。
- (三)書面考評結果未達70分或未上傳成果資料者，列為待改進學校，依據「管考工作小組」之書面考評結果，通知待改進學校依所排定日期，派員攜帶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至定點學校接受輔導改進。
- (四)典範分享學校、待改進學校，於「管考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審查後，由本局函文各學校及視導督學協同辦理實地觀摩及輔導。
- (五)典範觀摩輔導流程：(由輔導委員視流程進行彈性調整時間)

時間		內容	備註
上午	9:30~11:10	典範學校簡報	每校約15~20分鐘
	11:10~11:20	休息	
	11:20~12:20	典範學校特色表演	定點學校現場表演呈現外，其他典範學校得以影片呈現進行分享
	12:20~13:30	午餐休息	待改進學校代表至少1名於資料檢視接受現場詢答及輔導改進，並參加綜合座談。輔導改進及綜合座談時間，由輔導委員視流程彈性調整時間。
下午	13:30~15:00	待改進學校資料檢視及輔導改進	
	15:10~16:00	綜合座談	

五、訪評獎懲措施：

(一)管考工作小組依據各校成果報告及上傳檔案進行實施成效考核，依補助項目進行評分。

(二)各校執行成效，依補助項目考核得分，區分為以下等第：

- 1.特優 (總分90分以上)
- 2.優等 (總分80分至未達90分)
- 3.通過 (總分70分以上)
- 4.待改進 (總分未達70分，或未上傳成果資料)

(三)執行成效等第之獎懲標準如下：

- 1.補助項目列為特優之學校：該項有功人員每校三人，各核予記嘉獎壹次、另二人各核發獎狀乙幀。
- 2.補助項目列為優等之學校：該項有功人員每校二人，各核予記嘉獎壹次、另二人各核發獎狀乙幀。
- 3.補助項目列為待改進之學校：應於排定觀摩輔導日期，至定點學校進行典範校際觀摩學習及接受改進輔導。
- 4.經輔導仍未改進學校：列入追蹤輔導，持續督導其檢討改進，並列為申請各項經費之參酌準據。

玖、經費概算：由暨本局相關預算下支應。

拾、執行本計畫有功之工作小組及承辦管考工作人員，依實際績效簽請敘獎。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執行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檢核表

一、學校名稱：臺中市__區__國民__學 補助項目名稱：

二、111學年度獲得補助項目、金額與支用情形：(單位／元)

補助項目 請打✓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經費額度	截止日期前 實際支用經費	結餘金額	結餘之原因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特色一(_____)			
		特色二(_____)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常門			
		資本門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經常門			
		資本門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費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三、學校實施成效資料上傳檢核表

項目/評分標準	上傳資料檢核	
	佐證資料檔案內容	上傳檔案檢核(請自行打✓)
1.計畫：學校相關人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之瞭解程度及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人力組織與其間的運作情形。(30分)	1.核派參加計畫申請及執行考核說明會研習登錄檔案。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2.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小組委員與執行申請項目計畫組織分工。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3.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及照片。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2.執行：補助項目之執行是否依據審查意見及所定計畫確實辦理，經費是否依核定計畫支用。(30分)	1.實際辦理之課程(進度)、或預算書圖(預算表)等。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2.簽到表、或上課紀錄，或決標紀錄、驗收紀錄等。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3.其他：講師PPT或結算明細表	☐ 資料完整 ☐ 無資料
3.評估：經費是否確實用於原來申請補助之對象，對於各補助項目之實施成效是否能夠確實做好自我評估。(30分)	1.目標對象參加人數佔目標學生數或目標對象參加人數佔全部參加人數分析。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2.教育部經費統合網站教育部經費統合網站教育優先區經費核結及成果填報畫面。	☐ 最近填報日：__月__日 ☐ 未填報
	3.本表及附件二成果報告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4.省思：執行檢討省思及特殊優良事蹟。(10分)	1.問卷回饋分析	☐ 資料完整 ☐ 尚完整 ☐ 無資料
	2.特殊優良事蹟(A4版面自訂格式，可含照片不超過5頁)	☐ 有資料 ☐ 無資料
填 表 人 員 核 章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註：本表依獲補助項目每項目填寫1份，獲補助2個以上項目，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二

111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報告

辦理學校	臺中市____區____國民__學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新台幣_____元整
		實支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辦理日期/場次/ 參加人數			
辦理內容及 執行效益			
回饋分析及 省思建議			
活動照片及說明 (每項計畫附相片4~10張,請勿超過10張)			
照片1		照片2	
■ 說明	■ 說明		
照片3		照片4	

■ 說明	■ 說明
活動照片及說明 (每項計畫附相片4~10張,請勿超過10張)	
照片5	照片6
■ 說明	■ 說明
照片7	照片8
■ 說明	■ 說明
照片9	照片10
■ 說明	■ 說明

註：本表依獲補助項目每項目填寫1份，獲補助2個以上項目，請自行影印使用。

